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內幕消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破產申請公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 條而作出。

破產申請之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開始清算程序，因此廣州生力的股東成立廣州生力清算組在整個清算期內對廣州生力進行清算（「清算組」）。

再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在清算過程中，清算組認為廣州生力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儘管清算組已作出了努力，廣州生力仍無法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有鑑於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清算組向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廣州生力破產申請（「破產申請」）。

本公司獲悉，廣州生力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收到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拒絕破產申請的決定。決定稱，雖然清算組提交了清算審計報告、資產負債表、清算報告、債權債務清單和職工清償方案，但清算組尚未對債權進行確認和核查，尚未調查及處理廣州生力前員工申請的住房補貼。因此，法院裁定廣州生力申請破產的證據不足。

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清算組認為其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對破產申請的所有要求，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引用的理由不被該法例支持。廣州生力正就拒絕破產申請及可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

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已結束業務及進入清算程序。破產申請被拒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上述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發表公佈的方式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顯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Alonzo Q. Ancheta先生、Reynato S. Puno先生及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